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就陳鑑林議員 5 月 25 日來信中的提問的回應

政府就有關提問的回應如下：

1. 就有關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措施，請貴局澄清該措施是屬於一次性或多次性的發出。(來函第 2 段)

當局建議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第 60B 條並無規定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的次數。

一般來說，現時稅務局局長只會就每名死者向有關銀行發出函件一次，授權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殯殮費。在支付生活費方面，稅務局局長會視乎個案的情況，可能就每名死者向有關銀行發出函件多於一次，授權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應付死者遺屬的生活費。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根據稅務局現時的做法，因應申請從遺產發放款項的目的及需要，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一次或多次，以維持現時提供予市民的服務。

2. 對於因缺乏殯殮開支及生活費而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申請人來說，他/她亦很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申請遺囑認證等的法律費用。貴局是否可以考慮修訂第 60B(3)條，加入支付有關法律費用或局長認為必須的目的？(來函第 3 段)

當局建議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B 條，旨在維持一些現時由稅務局局長提供的服務，確保死者家屬或遺屬不會因為取消遺產稅而受影響。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24(4)條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授權從死者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殯殮費、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或為製備遺產呈報表之用。此等權力旨在協助死者的遺屬解決燃眉之困，並不覆蓋其他非緊急開支，包括申請承辦遺產的法律費用。

取消遺產稅後，申請遺產承辦書的程序會大為簡化。若取消按遺產值徵收法院費用的建議同時獲得通過，向法院申請承辦遺產的費用亦會減低。申請遺產承辦書的人士只須在提交申請時繳付 265 元。根據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第 2 條，“司法常務官如在任何個案中認為適合，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附表 1 或 2 所指明的任何費用”，包括上述提交申請時須付的費用。

因此，我們不建議將申請承辦遺產的法律費用納入擬議的第 60B(3)條認可的目的中。

3. 建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B(1)(c)條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除第 60B(1)(a)及(b)條的規定外)可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請貴局澄清有關證明是否包括在內地去世的死者須辦理內地死亡公證及外交部領事司的加簽。如是的話，由於有關手續煩瑣需時，收費亦不輕；請貴局考慮是否可以引入其他資料替代外交部領事司的加簽？(來函第 4 段)

現時，在接受有關從遺產發放款項或開啟保管箱等申請時，稅務局局長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以下其中一份文件的正本，以證明該死者已去世：

- (i) 死者的死亡證；
- (ii) 死者的殮葬證(若死者葬於香港的話)；或
- (iii) 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52 條所作，以發誓方式證明某人已去世的誓章。

我們理解內地文件如要在本港被認可為法律文件，須由外交部領事司認證。有關部門現正研究就內地發出的死亡證認證問題，以便考慮現行的程序可否改善，及應如何改善。

此外，稅務局局長也會因應個案，要求申請人提供殮葬報價單、婚姻證明書、出世紙、死者的遺囑、死者生前對受養人提供贍養的證據等文件的正本。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現行的做法，在考慮有關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充分的證明。

4. 同時，本人亦想請貴局澄清，如有申請人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時，有資料顯示該申請人很可能濫用死者的遺產而造成對其他未成年的受益人不公的話，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有機制作出適當處理？(來函第 5 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現行的做法，分別就申請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和支付死者生前的受養人之生活費設上限。有關的上限分別為：

- (i) 殯殮開支：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配偶或子女，最高可申請的金額是死者遺產淨值的一半，但不能超過 20,000 元。如申請人與死者屬其他關係，最高可申請的金額是死者遺產淨值的一半，但不能超過 10,000 元；
- (ii) 生活費：申請的金額不得超過受養人在死者遺產的權益。如果受養人所申請的生活費超過其在死者遺產的權益，或受養人在死者遺產並無任何權益，受養人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或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第 3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

我們相信這些規定和上限已能保障死者的遺產不被濫用致造成對其他受益人不公。

5. 如有人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虛假資料，甚至假冒由死者贍養的人：有關法律是否有機制作出適當規範？如有的話，詳情為何？(來函第 6 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按現行的做法，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任何欺詐行為，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供殯葬證、殯葬報價單、婚姻證明書、出世紙、死者的遺囑、死者生前對受養人提供贍養的證據等文件的正本。如果款項是用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當局會要求銀行

將款項以本票直接付給殮葬商。如果款項是用以支付遺屬的生活費，當局則會要求銀行每月付款給申請人，以三個月為上限。倘若三個月過後仍未獲發遺產承辦書，申請人可再次申請。

如有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假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就該個案的情況，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提出檢控。當局過往並未發現有欺詐的情況。

6. 另外，如申請人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任何決定(包括反對另有聲稱由死者贍養的人的申請)，該申請人有否行政上訴的權利？(來函第 7 段)

如果申請人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決定，他/她可提出司法覆核。

7. 《草案》建議修訂《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3)及(4)條，而該兩款所提述的“死亡稅”似乎沒有於第 2 條作出釋義。請貴局作出澄清及考慮須否作出修訂。(來函第 8 段)

“死亡稅”是一個普通名詞，指與承繼遺產有關的稅項，包括就死者的遺產繳付海外國家的遺產稅或繼承稅，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就“死亡稅”一詞在《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條作出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 年 6 月 2 日